

國立土庫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雜費減免申請表

編號：《編號》

一、申請資料（學生填寫或註冊組製表後由家長簽章）

辦理學期：113學年度第一學期

班級	座號	學號	姓名	家長簽章

減免類別(請勾選符合類別)	減免標準	檢附證件及申請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學生	減免全部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	免附證明文件由教育部向衛福部全國社政資訊整合系統查驗，若逾系統統一查驗時間或對查驗結果有疑義者請自行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113年度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學生	1. 符合免學費資格者，另減收6/10之雜費、實習實驗費 2. 不符免學費者減免6/10學費、雜費、實習費	免附證明文件由教育部向衛福部全國社政資訊整合系統查驗，若逾系統統一查驗時間或對查驗結果有疑義者請自行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113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學生	依原住民助學金補助辦法減免一定金額	免附證明文件由教育部依當事人戶籍資料電子查驗或自行檢具三個月內戳記有原住民身分之戶籍謄本、族籍證明或戶口名簿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學生（輕度）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學生（持鑑定證明）	1. 符合免學費資格者，另減收4/10之雜費、實習實驗費 2. 不符免學費者減免4/10學費、雜費、實習費	免附證明文件由教育部向衛福部全國社政資訊整合系統查驗，若逾系統統一查驗時間或對查驗結果有疑義者請自行檢附下列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父母及本人所得220萬以下(檢附父母及學生本人所得清單) ※請另填背面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學生（中度）	1. 符合免學費資格者，另減收7/10之雜費、實習實驗費 2. 不符免學費者減免7/10學費、雜費、實習費	免附證明文件由教育部向衛福部全國社政資訊整合系統查驗，若逾系統統一查驗時間或對查驗結果有疑義者請自行檢附下列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身障人士身分證字號：_____ ※父母及本人所得220萬以下(檢附父母及學生本人所得清單) ※請另填背面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學生（重度）	減免全部學費、雜費、實習費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輕度）	1. 符合免學費資格者，另減收4/10之雜費、實習實驗費 2. 不符免學費者減免4/10學費、雜費、實習費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中度）	1. 符合免學費資格者，另減收7/10之雜費、實習實驗費 2. 不符免學費者減免7/10學費、雜費、實習費	免附證明文件由教育部向衛福部全國社政資訊整合系統查驗，若逾系統統一查驗時間或對查驗結果有疑義者請自行檢附下列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政府核准之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重度）	減免全部學費、雜費、實習費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1. 符合免學費資格者，另減收6/10之雜費、實習實驗費 2. 不符免學費者減免6/10學費、雜費、實習費	免附證明文件由教育部向衛福部全國社政資訊整合系統查驗，若逾系統統一查驗時間或對查驗結果有疑義者請自行檢附下列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眷補證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撫卹令或年撫卹金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現役軍人子女	減免3/10學費	
<input type="checkbox"/> 軍公教遺族、傷殘榮軍子女	符合資格者，依規定給予全公費、半公費或減免學雜費之優待	

■學雜費減免申請期限 113 年 月 日，逾期不予受理。

二、審核結果（學生免填）

減免類別	減免標準	證件有效期限

■申請類別為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者，請務必填寫下列資料：

家 戶 狀 況	稱謂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存、歿	是否為法定代理人	※申請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方案補助者，因查調家庭所得總額所需，請填列學生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基本資料，已婚學生則須加填配偶基本資料。 ※若僅填寫父或母，或註明其中一方非法定代理人，請提供新式戶口名簿（記事欄不可省略）等證明文件以供查驗。
	父					
	母					

注意事項：

1. 113學年度第1學期家庭所得總額查調統一採計111年度。
2. 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公費就學補助或學費減免優待者，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補助。
3.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有關證件，應由學校負責詳核，如有不實，負連帶賠償責任。
4. 本表由學生親自填寫，並經家長或代理人簽章。
5. 學校辦理就學費用補助方式請依「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

切 結 書

本切結書應由未成年學生之法定代理人(父母、監護人)或已成年學生親自填寫，如有偽造、變造或記載不實者，願自行承擔民、刑及行政法所規定之所有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經確認學生_____（具領人姓名）於113學年度第1學期並無同時請領政府其他學雜費減免/與學雜費減免性質相當之給付/與就學費用相關之補助。上開給付，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擇一申請，不得重複，如有違者，願無條件將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經濟弱勢學生、原住民學生、軍公教遺族、傷殘榮軍子女、現役軍人子女、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等學雜費減免或就學費用相關補助款繳回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或將補助金額較低之款項，繳回原補助機關。

學生身分資格經電子查驗、檢附紙本證明文件複驗，或使用國家發展委員會 MyData 數位服務個人化平臺(以下簡稱 MyData)線上取得個人身分資格之電子證明，其結果如不符合上開減免身分資格者，願無條件將原本應繳納之學雜費或就學費用全數繳納予學校，並退還已受領之學雜費或就學費用補助款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未成年學生未成年學生申請各類學雜費減免或就學費用補助者，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授權學生應用 My Data 下載申請各類學雜費減免或就學費用補助所需之身分資格證明，並同意學生使用 My Data 將個人身分資格電子證明資料線上提供給學校及學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使用(目前僅提供下載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全戶資料)，以協助學生線上申辦學雜費減免或就學費用補助。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依本法規定行使之下列權利，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一、查詢或請求閱覽。二、請求製給複製本。三、請求補充或更正。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五、請求刪除。」如學生放棄申請補助，並希望刪除補助資格審查之查調結果與個資，請聯繫學校轉知系統端辦理。以上切結事項，同意悉數確實遵守，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具領人姓名(學生)		具領人身分證字號	
具領人電話			
具領人地址			
立書人簽名(法定代理人)		立書人身份證字號	
立書人電話			
立書人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